

申請醫療補助調查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醫療補助調查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不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戶籍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投保、監管、入出境及其他必要之資料。
 2. 本人未重複請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。
 3. 本人無有確實居住本縣，所檢附之戶籍謄本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。
 4. 戶內人口調查：
 - (1) 本人之父親_____（存、歿），母親_____（存、歿）。
 - (2) 本人確實生（養）育兒子計__名（已歿__名）；（養）育女兒計__名（已出嫁女兒__名，已歿__名）。
 5. 應計人口_____共計__名具領
老農津貼敬老津貼退休（役）俸_____元其他津貼_____元
 6. 應計人口開設金融帳戶情形：
 - (1) 本人應計人口_____等__人，確實未開設帳戶且無存款屬實。
 - (2) 應計人口開設金融帳戶之調查：
 - a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 - b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 - c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 - d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 - e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 - f. _____有郵局農會其他：_____。
- *戶內人口除上述各金融帳號外，確實無其他開設帳號。

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